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貳、案 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替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者發布聲明稿等情引發爭議，經查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16日詢問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家琦副局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下稱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林英煌分局長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吳仁志副大隊長，另於同年10月12日詢問警政署及新竹縣警察局相關主管人員，並參考警政署所提書面資料調查發現，本案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警方因應新聞發布時效性要求，在未違反相關通訊保密規定的前提下，藉由LINE等通訊軟體的使用，以縮短相關行政流程有其必要性，尚可理解，惟倘有相關指令或說明不甚明確之情形，仍應進一步以當面或致電的方式報告、說明或下達指令，以溝通釐清，避免長官與下屬間因認知落差，導致執行面產生偏誤而發生不良後果；又，幕僚更應善盡相關責任，本於自身專業及客觀判斷，提供長官正確資訊，以利長官決策。本件新竹縣警察局代肇事者發布新聞聲明稿等情，顯見該局新聞發布審核機制已完全失靈，更違反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規定之公平原則，顯有違失。

(一)按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規定：「新聞發布應把握主動、迅速、保密、統一、公平之原則。」第5點第1項第3款規

定：「各警察機關新聞之發布，除以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發布新聞稿方式辦理外，亦得以行動電話簡訊、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或社群媒體等方式為之。」

(二)經查，新竹縣警察局代筆事者發布新聞聲明稿一事，相關時序如下：

- 1、111年5月25日16時52分，新竹縣警察局許豐統副局長接獲新竹縣調查站邱○○調查官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羅○○-聲明書111.5.25-簽名」PDF檔案，經許豐統副局長以LINE聯繫邱○○調查官詢問緣由，邱○○調查官表示：「筆事者羅○○先生，因本案遭記者不斷詢問，不勝其擾，因不願直接面對記者，遂委託律師（未告知姓名）撰寫聲明書，提供各界參考，我亦有以LINE提供給記者（未告知姓名）」。
- 2、同（25）日16時53分，許豐統副局長將上開聲明書PDF檔案轉傳至新竹縣警察局高司LINE群組（成員：局長、兩位副局長、主任秘書、公關科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局長辦公室秘書）提供各級人員參考。
- 3、同（25）日16時56分，楊哲昌局長在高司LINE群組指示：「收到，併提供媒體平衡報導」。
- 4、同（25）日16時57分，公關科嚴永銘科長回復「公關科收到遵辦」。
- 5、同（25）日17時9分，許豐統副局長以LINE與嚴科長通話（嚴永銘科長稱許豐統副局長指示由公關科轉發，並指導內容）。
- 6、同（25）日17時10分，嚴永銘科長以LINE通訊軟體轉傳上開聲明書PDF檔案予公關科黃○○警務員。

- 7、同(25)日17時12分，黃○○警務員轉發上開聲明書PDF檔案至新竹縣警察局「縣刑大記者群」、「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記者群」LINE群組，並附文字：「各位記者朋友好，有關新埔分局處理車禍案，以下為當事人之聲明供記者朋友參考。」
 - 8、同(25)日17時13分，群組中之記者陸續提出質疑。
 - 9、同(25)日17時14分，黃○○警務員收回上開訊息。
 - 10、同(25)日17時21分，楊哲昌局長在高司群組指示：「聲明書就不要給媒體了，當事人有意見仍由他自己去回應比較洽當」。
- (三)有關警政署新聞聲明稿發布之行政審核流程，經詢據警政署表示：「通常要主官核定，但有時因為時效考量，會用LINE的方式來請示，來獲得主官同意核定後發布，也是程序的一種。」、「新聞要主官同意核定才能發布，但是本案的問題是，代筆者發布聲明稿是不妥的。」另據刑事局黃家琦副局長表示：「按照公文流程本來是要逐級上陳審核，但是因為媒體時效的壓力，許多警察機關現在變通的做法是將新聞稿直接放在群組，所有長官一起看，節省時間，但還是有審核的流程。本案應該是受時間的壓力。」
- (四)本案楊哲昌局長於111年5月25日16時56分在高司LINE群組指示：「收到，併提供媒體平衡報導」，而在上開時序中，許豐統副局長及公關科嚴永銘科長的後續作為，足見許豐統副局長及公關科嚴永銘科長當時主觀上均認為楊哲昌局長已同意將羅民的聲明書轉傳給媒體參酌，且依上開警政署之說明，當係以常態的「轉傳於相關記者LINE群組」的方式

來完成新聞聲明稿的發布。惟據警政署督察室於111年5月30日訪談楊哲昌局長的內容略以：「……基於信任許副局長業管公關科業務及其經驗豐富，其所提資料應該有參考價值，看完基本內容後，回復『收到，併提供媒體平衡報導』，惟其用意係請本局公共關係科參考相關資料，並非指示全文照轉傳，更非在局LINE公務群組傳遞。……本局公共關係科未經職同意就將聲明書全文轉發出去，……。」顯見楊哲昌局長對上開羅民的聲明書(新聞稿)發布的「內容」及「方式」，在其指示當下，實與許豐統副局長及嚴永銘科長兩人在主觀認知上有嚴重落差，又自16時56分楊哲昌局長在高司LINE群組指示：「收到，併提供媒體平衡報導」，到17時12分黃○○警務員轉發上開聲明書PDF檔案至新竹縣警察局「縣刑大記者群」、「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記者群」LINE群組為止，僅相差16分鐘，在此倉促之際，於思慮未周的情形下即代羅民發布新聞聲明稿，進而導致輿論質疑警方的中立立場。

- (五)此外，依許豐統副局長111年5月27日職務報告略以：「檢視該聲明書內容，認為該份聲明對於本案死者及其家屬有失公允，因係屬敏感案件，遂於同(25)日16時53分轉傳至本局高司LINE群組……。」卻又於同份職務報告稱：「……基於平衡報導本意，將收到之案件資料提供給本局相關人員參考，未料提供新聞媒體後卻遭曲解為偏袒肇事者……。」惟，許豐統副局長既然已認知到該聲明對於本案死者及其家屬有失公允，又如何可平衡報導？所述顯有矛盾。又許豐統副局長分管公關業務，如上所述，既然已認知到羅民之聲明對於本案死者及其家屬有失公允，卻未盡幕僚的提醒進言責

任，而該高司LINE群組其餘成員：另一位副局長、主任秘書、公關科科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局長辦公室秘書亦未適時提出意見，審核機制蕩然無存。新竹縣警察局代羅民發布聲明(新聞)稿等情，有失警察中立立場，實有不當，更與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規定之公平原則相違，顯有違失。

- (六)新竹縣警察局代筆事者發布新聞聲明稿等情，業經警政署以許豐統副局長不當轉發交通事故當事人聲明書，造成輿論質疑警察不中立，影響警譽，核予記過一次；公關科嚴永銘科長指示下屬轉發私人聲明書，處事不當，核予申誡一次；楊哲昌局長對下屬處理交通事故案件督導不周，核予申誡一次，處置尚稱妥適，附此敘明。

綜上所述，警方因應新聞發布時效性要求，在未違反相關通訊保密規定的前提下，藉由LINE等通訊軟體的使用，以縮短相關行政流程有其必要性，尚可理解，惟倘有相關指令或說明不甚明確之情形，仍應進一步以當面或致電的方式報告、說明或下達指令，以溝通釐清，避免長官與下屬間因認知落差，導致執行面產生偏誤而發生不良後果；又，幕僚更應善盡相關責任，本於自身專業及客觀判斷，提供長官正確資訊，以利長官決策。本件新竹縣警察局代筆事者發布新聞聲明稿等情，顯見該局新聞發布審核機制已完全失靈，更違反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規定之公平原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日